附件1

2016年上海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出版工程实施方案

 为促进本市教育、出版事业紧密合作、深度融合、协同发展，进一步推动高校重大学术成果的传承与传播，落实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的有关要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决定2016年继续实施“上海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出版工程”，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通过文教结合工作，凸显教育部门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助力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推动本市高校及与高校学术、研究成果相关联的，若干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目标的科技攻关及学术研究成果以图书的形式出版；紧密结合本市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布点建设需求，进一步推动本市高校的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不断扩大高校学术和学者在海内外的影响力；充分发挥高校学术专家和研究机构对出版的重要支撑作用，为上海加快建设国内学术出版、专业出版、品质出版高地做出贡献。

二、建设任务

（一）推动教育、出版部门强强联合，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更高平台、更宽领域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完善教育与出版部门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良好氛围。

（二）提升学术著作出版质量，确保学术含量和创新价值，推动高校学术著作出版的繁荣发展，推出一批真正造福当代、惠及后世的重大出版工程和精品力作。提升高校学术创新能力，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推动形成一套高校学术成果出版的精品生产机制。

（三）加强本市重点出版板块，打造与上海建设科创中心、国际文化大都市和四个中心建设相匹配的全国领先的专业化出版品牌。

（四）推动本市出版单位与高校构建更为紧密的学术出版共同体。在一批出版社设立与高校一流学术研究中心衔接配套的功能型、孵化型学术出版基地，为持续开发出版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服务。

三、实施方式

（一）项目定位

1. 本市高校学术成果中涉及国家当代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生态建设等重大战略项目。

2. 体现本市高校“高峰”“高原”学科领域最新科研、学术成果的项目，要求在人文社科领域具有重要思想价值、学术价值、艺术价值和重大文化积累价值；或在自然科学领域具有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准；或在工程技术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成果。

3. 出版项目总量向活跃在当代、前沿、学术一线的本市高校学者、作者倾斜，向当代的科技、社科等领域的科研、学术成果倾斜，同时适当考虑古籍整理研究和文化集成项目。

4. 对特别优秀的单本学术原创项目作适当资助，以体现对该领域学术研究成果和出版的引导作用。

5. 引进和翻译类项目，除特别重大和填补某领域学术、科研空白，一般严格控制。

 6.支持上海高校智库研究成果出版。

（二）申请条件

1.根据项目定位的要求，具有较好的团队和成果积累、明显的学科优势，并与本市出版社已建立合作意向的本市高校可组织申报。

2.各出版社参与申报的项目不超过3种。如有2014年资助的项目尚未出版的，将酌情扣减申报名额。

3.申报项目的成稿率不少于50%（在意向合同中承诺），须在2017年底前出版。无法完成的项目，请于下一年度申报。

（三）遴选程序

1.学校按照申请条件组织申报，填写《2016年上海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出版工程项目申报书》，附上与本市相关出版社签订的意向合同一并报送市新闻出版局。

2.市教委和市新闻出版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给予资助。

四、建设经费和周期

（一）经费投入：根据出版项目的规模给予直接出版成本的专项经费资助。不资助已出版著作。

（二）经费使用：高校根据出版合同，支付稿酬给作者，支付出版费用给出版社，高校不得提取管理费。